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建 100 万套车载摄像头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100 万套车载摄像头生产线		
项目代码	2202-320582-89-01-1372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志强	联系方式	13862261807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省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56.143 秒, 31 度 53 分 32.7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2]123 号
总投资（万元）	4832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1%	施工工期	2022.7-2022.8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总占地面积 2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

		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苳、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19]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环审〔2019〕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1）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2)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 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大新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大新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乐余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 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平方公里；适建区：
--	---

	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用地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省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1号，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车载摄像头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清单（《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

析

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项目和禁止项目。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建设 5 公里范围内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2.83km；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距离最近直线距离约 2.1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管控要求。

表1-2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保护区 边界距离 (m)
沙洲湖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的范围	2.51	2150东
一千河新港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 33′ 47″ E，31° 54′ 10″ 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2830东南

2)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项目建设5公里范围内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分别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最近直线距离约2.83km; 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位于本项目东侧, 最近直线距离2.5km;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位于项目东侧, 距离最近直线距离约2.1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管控要求。

表1-3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120°33'47"E, 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千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30	0.12	1.42	2830 东南

		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100米陆域范围，全长14公里（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	2.66	2.66	2500东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 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的范围	—	2.51	—	2.5	2150东

3）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项目建设5公里范围内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分别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最近距离约350m；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2.83km；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最近直线距离2.5km；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最近直线距离约2.15km；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直线距离约1.3km；南横套生态廊道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1.7km。本项目与生态红线规划范围位置关系见附图4与附图5。

表1-4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全市各镇均有涉及。后新增锡张高速苏	7.61	0	7.61	350西南

	林			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和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为省级公益林。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该保护区为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 500米陆域范围，全长14 公里，（其中实测面积不包括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该保护区均为二级管控区。	11.35	0	11.35	2100 东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整个保护区范围为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	2.51	0.88	1.63	2100 东南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东经120°33'47"，北纬31°54'10"）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其中实测面积不包括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重叠部分）	1.3	0.36	0.94	1700 北
	朝东圩港-	水源	—	二级管控区为朝东圩港至环城河水域及与水域	1.95	0	1.95	1300 西

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保护		相对应的两岸各 30 米陆域范围。该保护区均为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南横套生态廊道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金港路、东至二千河,南侧宽 50—100米,北侧至老张杨公路以北 50 米(不包括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及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	2.65	0	2.65	1700 北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境空气：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1 天，良 194 天，优良率为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开发区厂房和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7590m² 进行生产；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源及水资源，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接入，电源由当地供电管网接入厂区，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

本项目不包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也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省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无大气污染物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	与文件相符

防 控	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运行后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与文件相符

表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1号,从事车载摄像头制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35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	与文件相符

		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	与文件相符

防 控	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与 文 件 相 符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水污染物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散乱污”企业，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省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1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载摄像头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

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及《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及《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依法进行处置。

6、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与文件相符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车载摄像头制造，不涉及电镀及化工。	与文件相符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污水厂尾水排入东横河。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与文件相符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焊接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个15米高的P1排气筒达标排放，擦拭废气等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文件相符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与文件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7、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要求：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擦拭废气、组装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擦拭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要求相符。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三、（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

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擦拭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标准根据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将胶粘剂分为三类：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本项目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及相符性分析如下：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 VOCs 含量限值不超过 100g/kg，根据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的 VOC 含量未检出，符合《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表 1-8 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应用领域	VOCs 含量限值/（g/kg）	本项目	相符性
	有机硅类		
装配业	≤100	ND	符合

1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9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型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含量/（g/L）≤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2	20
甲醛/（g/kg）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本项目使用钢网清洗剂 SC200、炉膛清洗剂 RC101 为半水基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和 MSDS 报告，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10 VOC 检测结果		
清洗剂种类	VOC含量检测结果g/L	半水基清洗剂的VOC含量限值要求g/L
钢网清洗剂SC200	169	300
炉膛清洗剂RC101	290	300

根据表内数据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

1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本项目为摄像头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体型环氧树脂胶水的 VOCs 的限量值不超过 100g/kg，根据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的 VOC 含量未检出；本项目使用钢网清洗剂 SC200、炉膛清洗剂 RC101 为半水基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和 MSDS 报告，钢网清洗剂的 VOC 含量为 169g/L，炉膛清洗剂 RC101 的 VOC 含量为 290g/L，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限值要求，半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为 300g/L，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清洗剂均未超过限值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省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1 号，租用开发区厂房和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7590m²，拥有员工 230 人，全厂年产中央集控控制器 42 万套、汽车信息系统 360 万套、车载采样系统 10 万套、摄像头 190 万个。因项目实际生产需要，拟投资 4932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新增一条 SMT 生产线和一条摄像头组装线，以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需要，产品的质量、像素等性能均有提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套车载摄像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本项目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r）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车载摄像头	190万个	290万个	+100万个	7200
中央集控控制器	42万套	42万套	0	7200
汽车信息系统	360万套	360万套	0	7200
车载采样系统	10万套	10万套	0	7200

表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	------	------	-----

别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主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0	其中SMT车间374m ² ，涂胶车间375m ² ，本项目利用原有面积150m ²
	辅车间		1725m ²	1725m ²	0	本项目利用原有面积100m ²
	办公楼		1980m ²	1980m ²	0	从事办公活动
储运工程	仓库		1885m ²	1885m ²	0	原料及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480t/a	4035t/a	+55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清洗液配比用水	14.4t/a	14.4t/a	0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涉及
		水处理设备添补水	216t/a	216t/a	0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涉及
		生活废水	3120t/a	3564t/a	+44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648万kwh/a	1706.3万kwh/a	+58.3万kwh/a	由华东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	依托原有，简单生化处理
		废水闭环处理设施	1套	1套	0	废水处理水量1000L/h，纯水产水量1000L/h，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处理	中央集控控制器、汽车信息系统、车载采样系	二级活性炭+15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15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车载信息和控制	全厂共三根排气筒

		统、摄像头、车载信息和控制系统模块的回流焊、洗网工序、酒精擦			系统模块的清洗废气排入P3排气筒)	
		中央集控制器波峰焊、涂胶工序以及汽车信息系统的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至活性炭+15高排	活性炭+15高P2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15高P2排气筒	本项目不涉及	
		摄像头点胶、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15高P3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15高P3排气筒	本项目不涉及	
		车载信息和控制系统模块的清洗废气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隔声量≥30dB（A）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5m²	15m²	0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区2-1	55m²	55m²	0	委外处理，不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	100m²	100m²	0	委外处理，不排放

		区2-2						
3、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与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摄像头（本项目）	锡膏	600g/瓶	160kg	260kg	+100kg	仓库存储	20kg	国内汽运
	线路板	—	200万套	300万套	+100万套	仓库存储	1万套	国内汽运
	元器件	—	200万套	300万套	+100万套	仓库存储	1万套	国内汽运
	塑料外壳	—	200万套	300万套	+100万套	仓库存储	1万套	国内汽运
	胶水	DELO786	113kg	213kg	+100kg	仓库存储	20kg	国内汽运
	酒精	乙醇	500kg	560kg	+60kg	仓库存储	20kg	国内汽运
	液氮	10m ³ /罐	240m ³	300m ³	+60m ³	仓库存储	10m ³	国内汽运
	钢网清洗剂	SC200	0kg	40kg	+40kg	仓库存储	20kg	国内汽运
	炉膛清洗剂	RC101	0kg	40kg	+40kg	仓库存储	20kg	国内汽运
	无纺布	—	0	20kg	+20kg	仓库存储	20kg	国内汽运
汽车信息系统	无尘布	—	0	50kg	+50kg	仓库存储	20kg	国内汽运
	浓缩液（水处理设施）	25L/桶	30t	30t	0	仓库存储	1.6t	国内汽运
	滤袋（水处理设施）	20um	60个	60个	0	仓库存储	15个	国内汽运
	PP滤芯（水处理设施）	5um-20寸	216支	216支	0	仓库存储	54支	国内汽运
	折叠滤芯（水处理设施）	1um-20寸	12支	12支	0	仓库存储	32支	国内汽运
	石英砂（水处理设施）	0.8-2.2mm	100kg	100kg	0	仓库存储	100kg	国内汽运

	国产抛光树脂（水处理设施）	电子级	600L	600L	0	仓库存储	150L	国内汽运
	进口抛光树脂（水处理设施）	电子级	200L	200L	0	仓库存储	51L	国内汽运
	清洗药剂A（水处理设施）	膜专用，25L/桶	120L	120L	0	仓库存储	30L	国内汽运
	清洗药剂C（水处理设施）	膜专用，25L/桶	120L	120L	0	仓库存储	30L	国内汽运
	RO膜（水处理设施）	4寸高截留率	6支/3年	6支/3年	0	仓库存储	2支	国内汽运
	RO膜（水处理设施）	8寸抗污染	2支/3年	2支/3年	0	仓库存储	2支	国内汽运
	DTRO膜（水处理设施）	TSHRO-90	13支/3年	13支/3年	0	仓库存储	13支	国内汽运
	线路板	—	550万套	550万套	0	仓库存储	1万套	国内汽运
	元器件	—	1450万套	1450万套	0	仓库存储	1万套	国内汽运
	外壳	—	360万套	360万套	0	仓库存储	无存储	国内汽运
	锡膏	600g/瓶	2410kg	2410kg	0	仓库存储	70kg	国内汽运
	锡丝	1mm	2t	2t	0	仓库存储	100kg	国内汽运
	锡条	—	3.3t	3.3t	0	仓库存储	0.2t	国内汽运
	乙醇	99.7% 20kg/瓶	1.4t	1.4t	0	仓库存储	0.05t	国内汽运
	助焊剂	20kg/桶	0.09t	0.09t	0	仓库存储	0.16t	国内汽运
	液氮	10m³/罐	535t	535t	0	仓库存储	10m³	国内汽运
	洗网水	—	0.08t	0.08t	0	仓库存储	0.04t	国内汽运
	无尘纸	—	0.13t	0.13t	0	仓库存储	0.05t	国内汽运
	无尘布	—	0.2t	0.2t	0	仓库存储	0.05t	国内汽运
	钢网清洗剂	SC200	0.04t	0.04t	0	仓库存储	0.04t	国内汽运
	炉膛清洗剂	RC101	0.04t	0.04t	0	仓库存储	0.04t	国内汽运

		清洗剂	甲基硅氧烷	0.12t	0.12t	0	仓库存储	0.03t	国内汽运
		胶水	UV40	3t	3t	0	仓库存储	0.05t	国内汽运
	中央集控 控制器	锡膏	锡及其化合物、二 醇醚、银、 松香等	420kg	420kg	0	仓库存储	50kg	国内汽运
		锡条	锡	3500kg	3500kg	0	仓库存储	100kg	国内汽运
		线路板	—	42万套	42万套	0	仓库存储	2万套	国内汽运
		元器件	—	42万套	42万套	0	仓库存储	2万套	国内汽运
		塑料外壳	—	42万套	42万套	0	仓库存储	2万套	国内汽运
		助焊剂	异丙醇、 石油馏出 物、松香/ 树脂、有 机酸	2000kg	2000kg	0	仓库存储	160kg	国内汽运
		清洗剂	丙二醇甲 醚乙酸酯	100kg	100kg	0	仓库存储	40kg	国内汽运
		涂覆胶水	异冰片丙 烯酸酯、 醋酸正丁 酯等	400kg	400kg	0	仓库存储	40kg	国内汽运
		清洗剂	甲基硅氧 烷	60kg	60kg	0	仓库存储	20kg	国内汽运
		酒精	乙醇97%	150kg	150kg	0	仓库存储	60kg	国内汽运
		液氮	—	240m ³	240m ³	0	仓库存储	10m ³	国内汽运
	车载 采样 系统	锡膏	锡及其化 合物、二 醇醚、银、 松香等	100kg	100kg	0	仓库存储	50kg	国内汽运
		线路板	—	10万套	10万套	0	仓库存储	5000套	国内汽运
		元器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仓库存储	5000套	国内汽运
		塑料外壳	—	10万套	10万套	0	仓库存储	5000套	国内汽运
		酒精	乙醇97%	50kg	50kg	0	仓库存储	60kg	国内汽运
		液氮	—	20m ³	20m ³	0	仓库存储	10m ³	国内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爆性	

1	胶水	DELO OB786 型胶水,为本体型环氧树脂胶,无溶剂型,释气量低、收缩率低,相对密度: 1.56g/cm³, 闪点 155℃以上;有害成分: 3,3'-[氧基双亚甲基]双[3-乙基氧杂 环丁烷] 10-25%、7-氧杂二环[4,1,0]庚烷-3-羧酸(7- 氧杂二环[4,1,0]庚-3-甲基)酯 10-25%、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 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2.5-10%、硅石 40-60%。具有快速固化、低固化收缩率、高 Tg、低 CTE、耐湿热性能好等特点,应用于汽车摄像头元件粘接以及其它组件粘接。	LD ₅₀ (大鼠, 经口) 5000mg/kg	无资料
2	钢网清洗剂	半透明液体,带有一定的独特性,熔点为-2℃, 沸点为 95-212℃, 密度为 0.99±0.02g/cm³, 蒸气压为 18.1hpa。	/	无资料
3	炉膛清洗剂	液态,微黄色的,清澈的,带有一定的独特性的气味, 密度: 1±0.02g/cm³, 可溶于水, 有害成分: 2-氨基-2-甲基丙醇	/	无资料
4	锡膏	灰色膏状,有轻微气味,熔点为 200℃, 沸点为 260℃, 闪电为 141℃	经口: ATEmix=6637mg/kg	无资料
5	液氮	无色无味气体, 沸点为-196℃,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	不燃
6	酒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相对密度为 0.79mg/cm³,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溶剂	急性口服毒性: LD ₅₀ =7060mg/kg (兔) 急性吸入毒性: (LC ₅₀ =37620mg/m³*10 小时) (大鼠)	易燃

4、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来 源	备 注
			扩 建 前	扩 建 后	增 减 量			
1	激光打标	INSIGNUM 4000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2	PCB 清洗机	TEKNEK BC20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3	印刷机	EKRA S4000.1	0	1	+1	台	国产	新增
4	SPI 检测机	KY8030-3 L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5	AOI 检测机	Zenith 2L, KOH YOUNG 3D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6	Recheck 检测机	3RW-DV300T KY 3D AOI 配套整机, 特别定制版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7	贴片机	FUJI NXTR S(4*RH20+2*RH08+2*RH02)	0	8	+8	台	进口	新增
8	回流焊	ERSA Hotflow 320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9	轨道	Nutek	0	9	+9	台	进口	新增
10	上下料组装	/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11	调焦设备	/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12	激光焊接	/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13	FFT 检测仪	/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14	支架组装	—	0	1	+1	台	进口	新增
15	水清洗机 (含上料、下料装置)	/	1	1	0	套	进口	废水闭环处理设施配套设备(不涉及)
16	周转箱清洗设备	/	1	1	0	套	进口	废水闭环处理设施配套设备(不涉及)
17	废水闭环处理设施	1000L/h	1	1	0	套	国产	不涉及
18	上料装置	NTM2000LL	2	2	0	台	进口	不涉及

19	翻板机	NTM1200-L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20	轨道	NTM 0401-L-500-1	11	1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21	压合设备	—	2	2	0	台	进口	不涉及
22	HVT高压测试设备	—	2	2	0	台	进口	不涉及
23	ICT测试机	KEYSIGHT i3070	2	2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24	涂胶机	Delt6	8	8	0	台	进口	不涉及
25	UV固化炉	Spectra	4	4	0	台	进口	不涉及
26	涂胶检测机	DVA20/20	4	4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27	分板机	Cencorp 1000IR	2	2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28	EOL测试机	—	2	2	0	台	进口	不涉及
29	Run In 老化台	—	2	2	0	台	进口	不涉及
30	下料装置	NTM2000UL	2	2	0	台	进口	不涉及
31	印刷机	Erka X5	2	2	0	台	进口	不涉及
32	贴片机	Universal Fuzion	8	8	0	台	进口	不涉及
33	回流焊机	—	4	4	0	台	进口	不涉及
34	分板机	—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35	TC组装线	—	1	1	0	台	国产	不涉及
36	激光打标	—	4	4	0	台	进口	不涉及
37	涂覆机	PVA 654C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38	上下料装置	Sunda SLD-880A	6	6	0	台	进口	不涉及

39	PCB清洗机	BC460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40	激光分析机	HS-S6040	1	1	0	台	国产	不涉及
41	激光切割	HDZ-CL4040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42	点胶机	PVA Delta6	2	2	0	台	进口	不涉及
43	上板机	Exist NTM11200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44	上料装置	NTM2000LL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45	翻板机	NTM1200-L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46	轨道	—	10	10	0	台	进口	不涉及
47	PCB清洗机	SMT 2017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48	工作台	—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49	翻板装置	NTM 0300-L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50	下料装置	NTM2000UL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51	锡膏检测	KY8030-3L	2	2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52	检测轨道	sunda	2	2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53	缓冲装备	—	2	2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54	检测设备	—	1	1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55	ICT检测	Agilenti3273	1	1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56	AOI检测	WTRNS-LSG	1	1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57	检测	I3273lius	1	1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58	飞针测试	SPEA 4060	1	1	0	台	进口	不涉及
59	X射线检测	Omrom X700E	1	2	+1	台	进口	新增

60	X-ray检测	SMX-1000L	1	1	0	台	进口	依托现有
61	光学检测设备	Zenith	2	2	0	台	进口	不涉及
62	废气处理设施	2级活性炭	3	3	0	套	国产	依托现有

5、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中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37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5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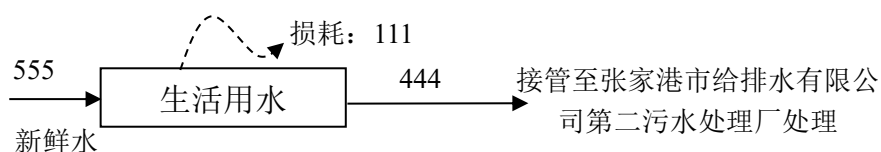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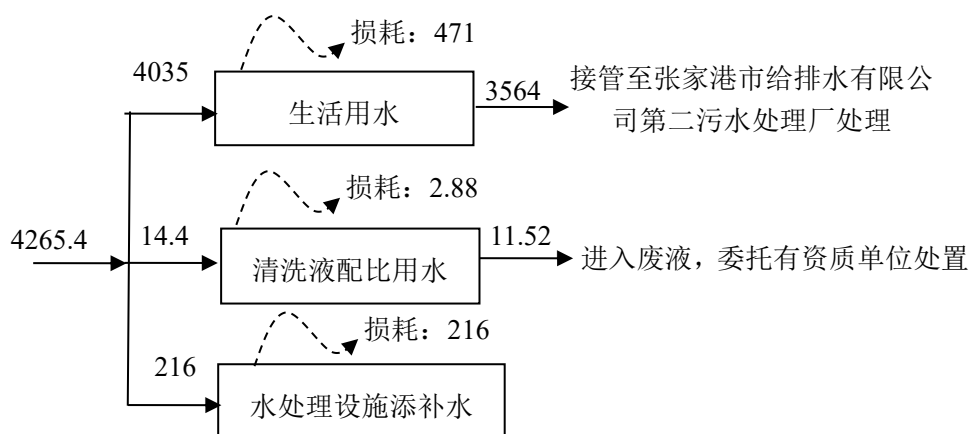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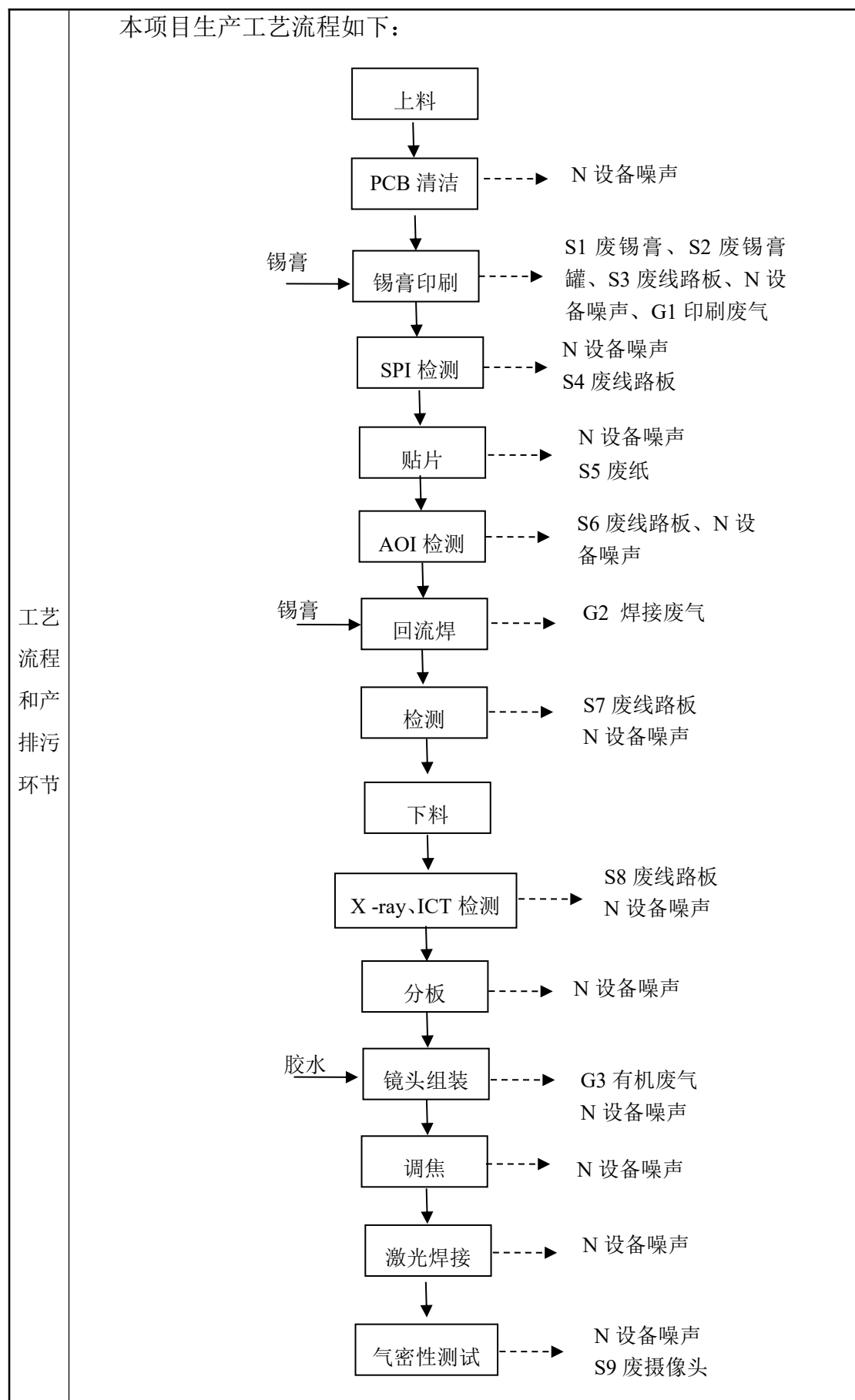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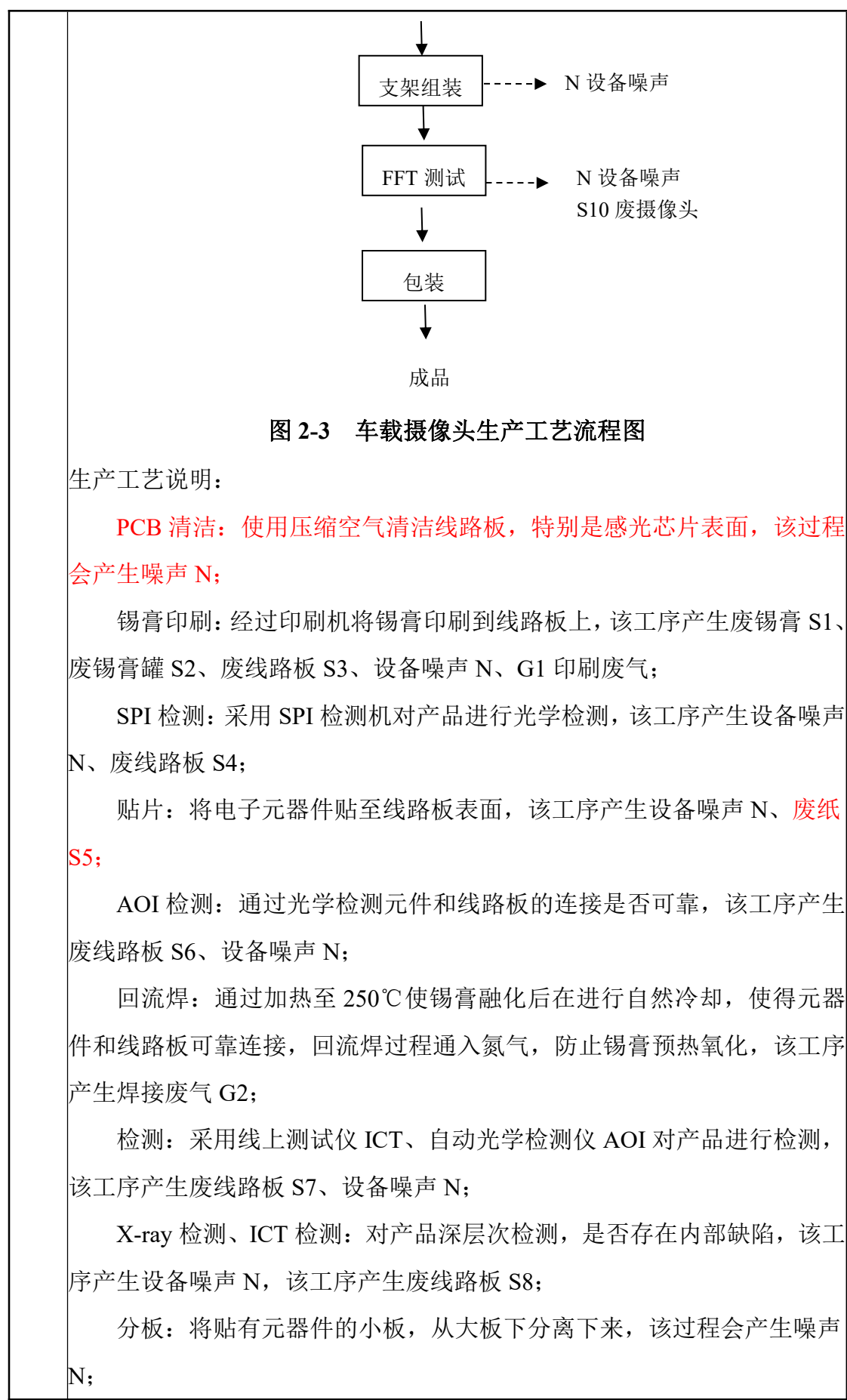
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省开发区振兴路11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周边环境：本项目厂界东侧相邻其他公司厂区，东侧 274 米处为小河，

	316 米处为城市之光居民住宅；南侧相邻其他公司厂区，南侧 159 米处为北大寨河；西侧相邻其他公司厂区；北侧相邻振兴路，北侧 67 米处有泾东泾西居民住宅。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居民住宅和小河，具体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250m²，总体布局主要分为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办公区及摄像头生产区域位于厂区的北侧，本扩建项目位于该摄像头生产区域，主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中偏北侧，备用区、材料仓、成品等辅助生产区位于车间南侧。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 37 人，全厂员工总计 235 人。
--	--





镜头组装：将线路板与镜头放在设备时自动组装，组装中设备自动将胶水点在线路板的四个点位，使用 Delo786 胶水，通过自动组合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3；

调焦：通过自动调整焦距后进行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激光焊接：将组装好的镜头与外壳进行组合，然后放在治具内进行激光焊接在一起，本焊接为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材，熔融塑料充填着小孔移开后留下的空隙并随之冷凝，焊缝于是形成，基本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气密性测试：通过气密性测试设备检查气密性，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废摄像头 S9；

支架组装：将焊接好的工件与支架进行组合，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FFT 测试：将组装好摄像头进行检测，通过 FFT 设备测试电性能和图像，确保其功能正常，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废摄像头 S10。

其他产污环节：（1）Delo786 胶水产生的有污染包装物 S11（2）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沾有酒精、清洗剂的无尘布对钢网、设备等进行擦拭，酒精和清洗剂使用时不需要进行兑水或加溶剂使用，直接用无尘布或无尘布沾取酒精、清洗剂使用，所以擦拭设备的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气 G4、擦拭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S12 废无尘布、无纺布、S13 废酒精瓶、S14 废清洗液（3）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5（4）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W1。（5）原材料拆分的废包装材料 S16（6）员工生活垃圾 S17。

表 2-7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污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锡膏印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G2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G3	组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
	G4	清洗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G5	擦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W1	生活办公	COD SS NH ₃ -N TP	连续	化粪池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室内连续	安装基础减震等 降噪措施
	固废	S1	锡膏印刷	废锡膏	间断	收集后外卖
		S2	锡膏印刷	废锡膏罐	间断	收集后外卖
		S5	贴片	废纸	间断	收集后外卖
		S3、S4、 S6、S7、 S8	锡膏印刷、 AIO 检测、 检测、X-ray 检测	废线路板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9、S10	气密性测 试、FFT 测 试	废摄像头	间断	
		S11	镜头组装	有污染包装物	间断	
		S12	擦拭	废无尘布、无纺布	间断	
		S13	原料	废酒精瓶	间断	
		S14	擦拭	废清洗液	间断	
		S15	原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卖
		S1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原名麦格纳苏星电器（张家港）有限公司，2013 年变更为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省开发区振兴路 11 号，租用开发区厂房和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7590m²，拥有员工 198 人，年产中央集控控制器 42 万套、汽车信息系统 360 万套、车载采样系统 10 万套、车载摄像头 190 万个。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20582720653683M001Y。			
	表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进度表			
	名称	申报类型	环评批文时间	验收时间
	张家港苏星电器有限公司中央集中控制器	登记表	2000.8.11	/
	增资并增加经营范围从事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生产项目	报告表	2008.11.19	2009.4.28
	扩建车载摄像头生产项目	报告表	2012.6.6	2014.10.31
	扩建摄像头生产线项目	报告表	2015.6.19	2016.6.6
	扩建年产160万套汽车信息系统项目	报告表	2016.6.22	2017.5.31
	车身控制模块生产线扩建项目	报告表	2019.3.18	2019.7.20
	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系统模块生产线扩建项目	报告表	2019.7.31	2021.10.22
	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系统模块生产线扩建项目内容变更	报告表	2020.12.21	2021.10.22
1、原有生产工艺如下 (1) 中央集控控制器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原料] --> B[检验] B --> C[丝网印刷] C --> D[贴片] D --> E[回流焊] E -- G1 有机废气 --> F[测试] F --> G[插件] G --> H[波峰焊] H -- G2 有机废气 --> I[装配] I --> J[测试] J --> K[检验] </pre>				
图 2-4 中央集控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汽车信息系统、车载采样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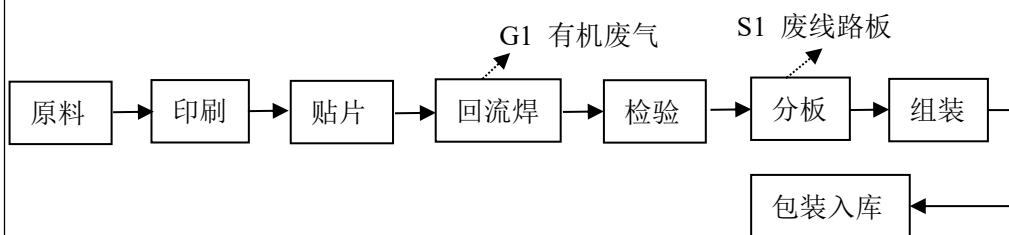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信息系统、车载采样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摄像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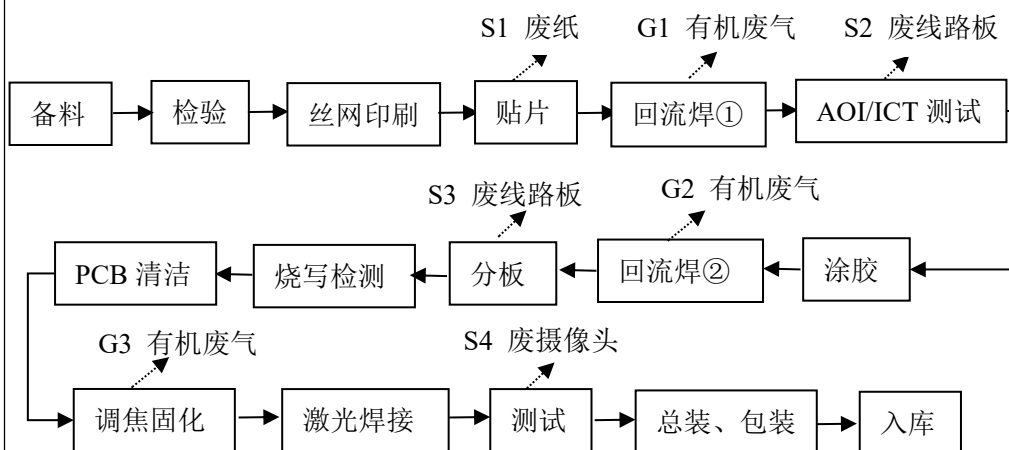


图 2-6 摄像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4) 车身控制模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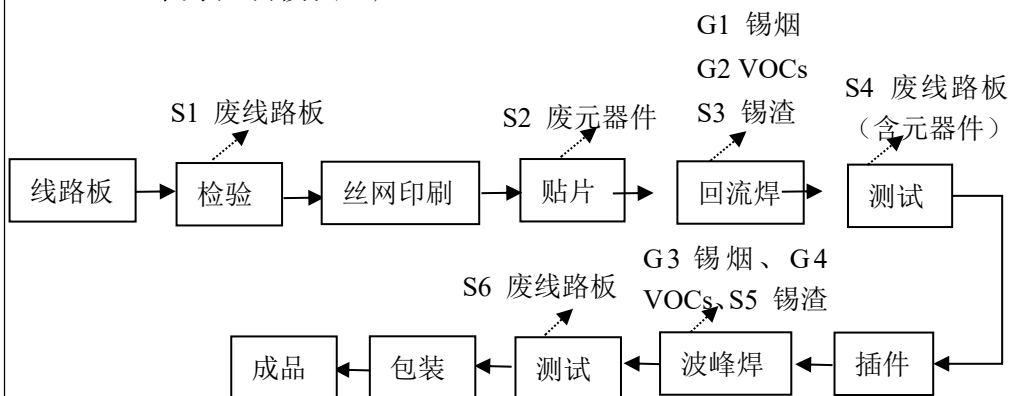


图 2-7 摄像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5) 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系统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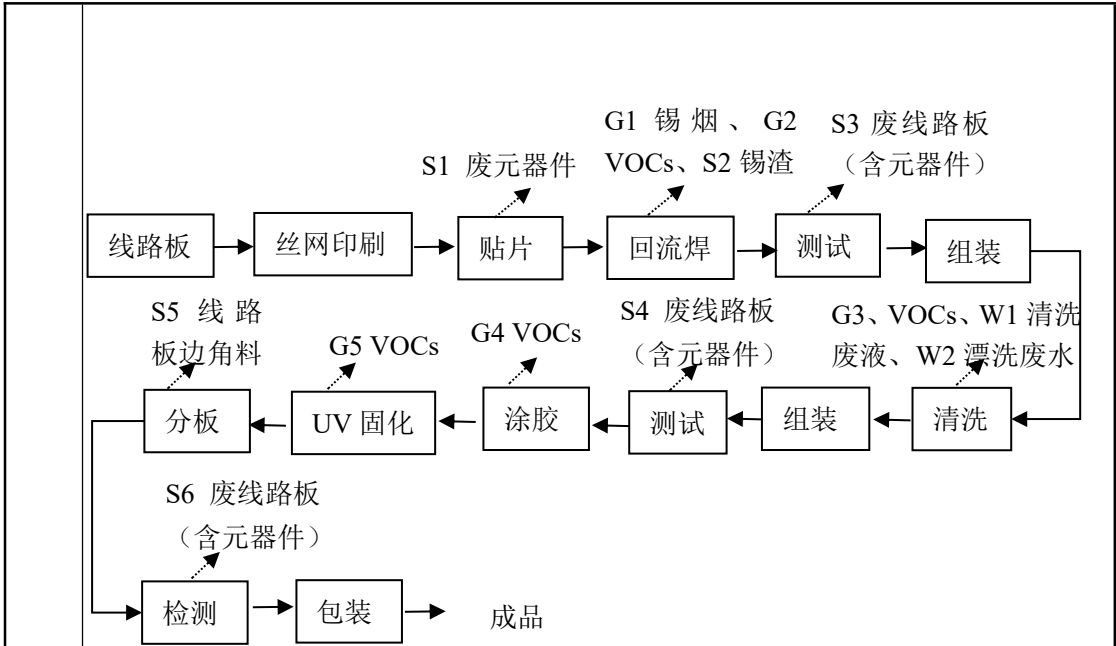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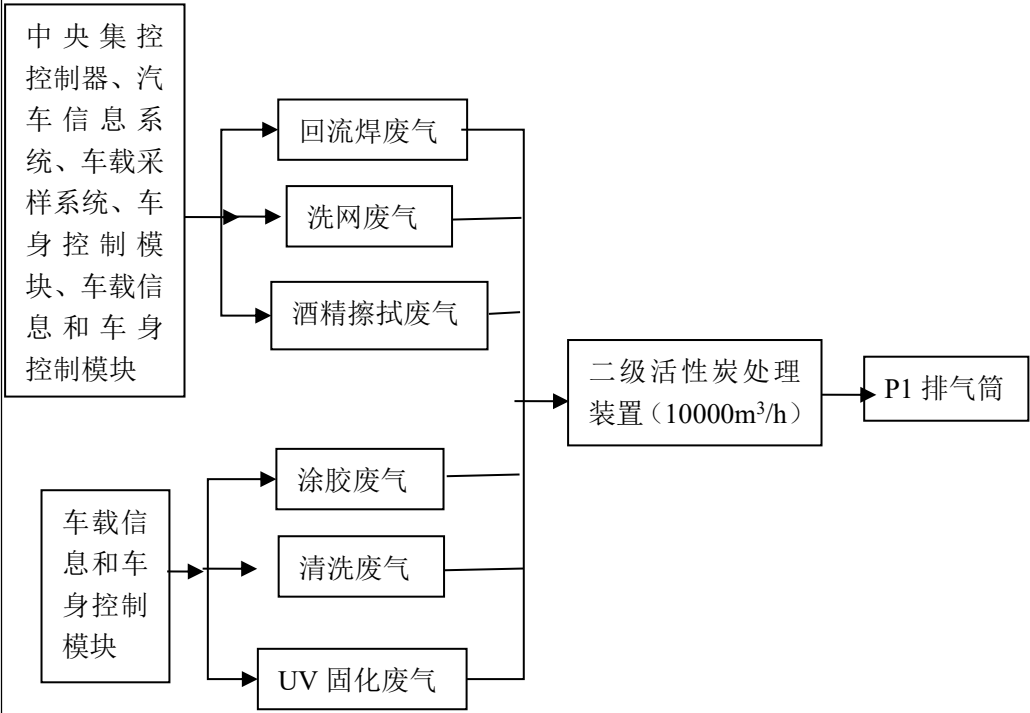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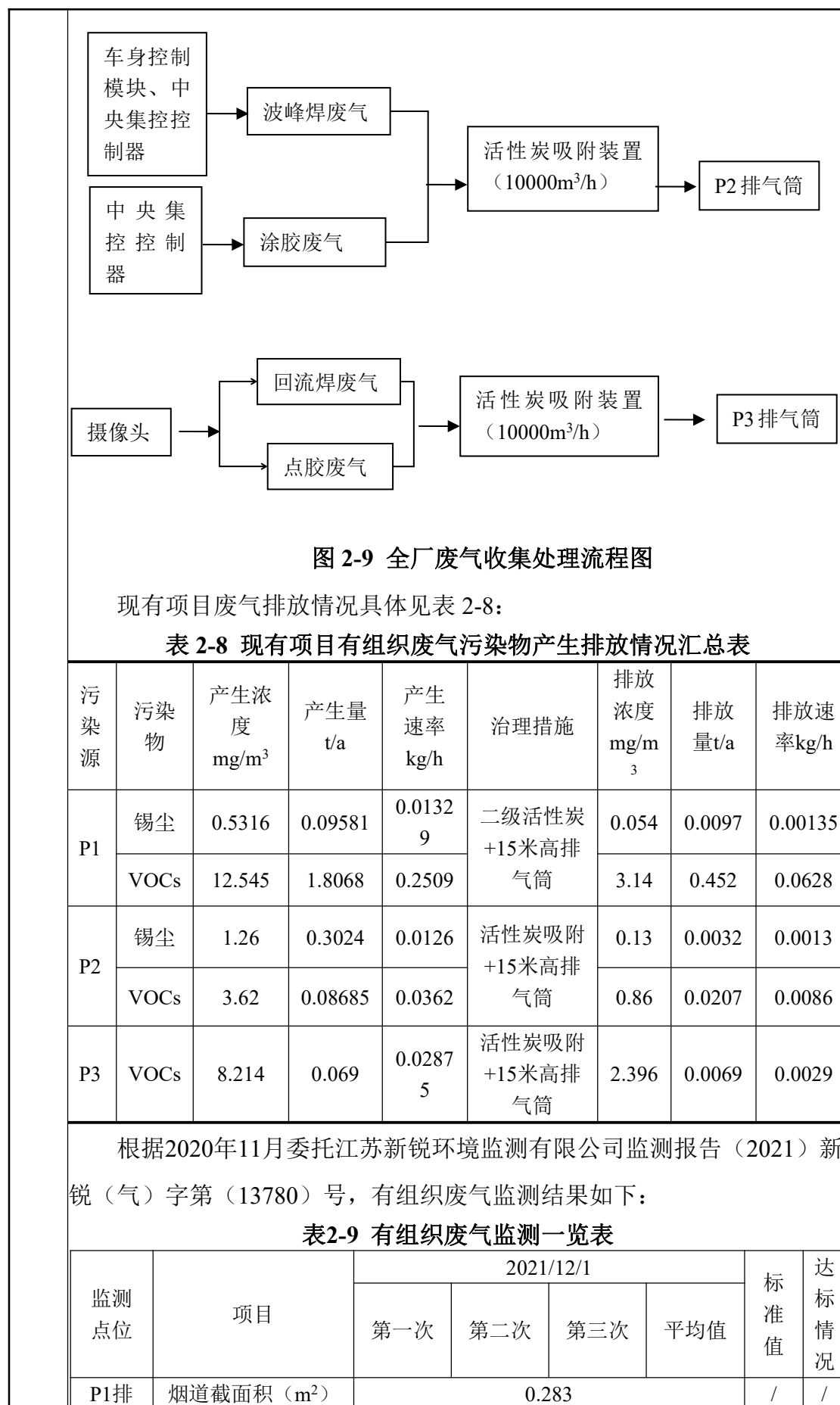


图 2-8 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系统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2、原有大气污染情况





	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点温度 (°C)	32	33	33	33	/	/
		标况风量 (m3/h)	5482	5466	5511	548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2	1.5	1.6	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082	0.00882	0.0132	3.5	达标
		测点温度 (°C)	32	32	32	32	/	/
		标况风量 (m3/h)	5320	5402	5509	54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5	1.18	1.23	1.1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12	0.00637	0.00678	0.00644	1.5	达标
	监测点位	项目	2021/12/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2排气筒出口 (Q4)	烟道截面积 (m2)	0.28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点温度 (°C)	34	35	35	35	/	/
		标况风量 (m3/h)	8624	8419	8349	846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4	1.7	1.5	1.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1	0.0143	0.0125	0.0127	3.5	达标
		测点温度 (°C)	34	34	35	34	/	/
		标况风量 (m3/h)	8272	8281	8410	83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4.15	5.22	5.17	4.8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3	0.0432	0.0435	0.0404	1.5	达标
	监测点位	项目	2021/12/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3排气筒出口 (Q6)	烟道截面积 (m2)	0.28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点温度 (°C)	34	34	34	34	/	/
		标况风量 (m3/h)	5733	5776	5719	574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2	1.16	1.41	1.2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42	0.0067	0.00806	0.00706	1.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表2-10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单位mg/m3）						
上风向G1	2021.12.1	0.27						
下风向G2	2021.12.1	0.27						
下风向G3	2021.12.1	0.30						
下风向G4	2021.12.1	0.36						
最大值		0.36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2-9、2-10 可知，原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并且颗粒物、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3、原有水污染情况 原厂无工业废水排放；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3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1.2478t/a、NH₃-N0.1093t/a、TP0.0124t/a。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标准排入外环境，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为 COD0.1556t/a、NH₃-N0.0156t/a、TP0.0016t/a，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120	COD	400	1.2478	直接接管	400	1.2478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	35	0.1093		35	0.1093	
		TP	4	0.0124		4	0.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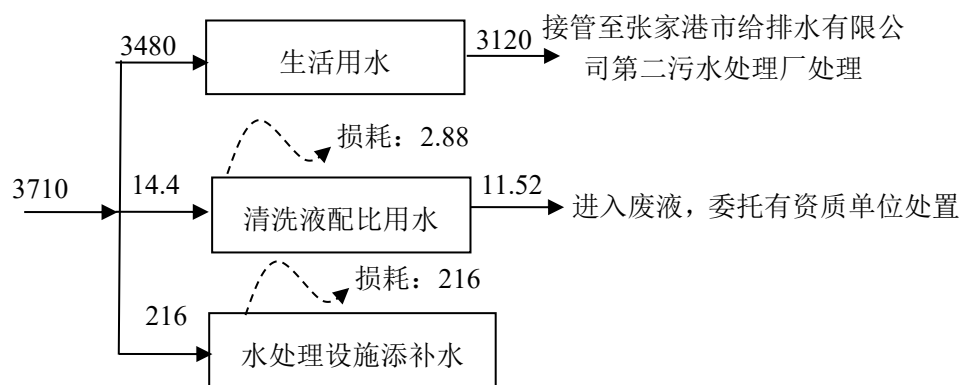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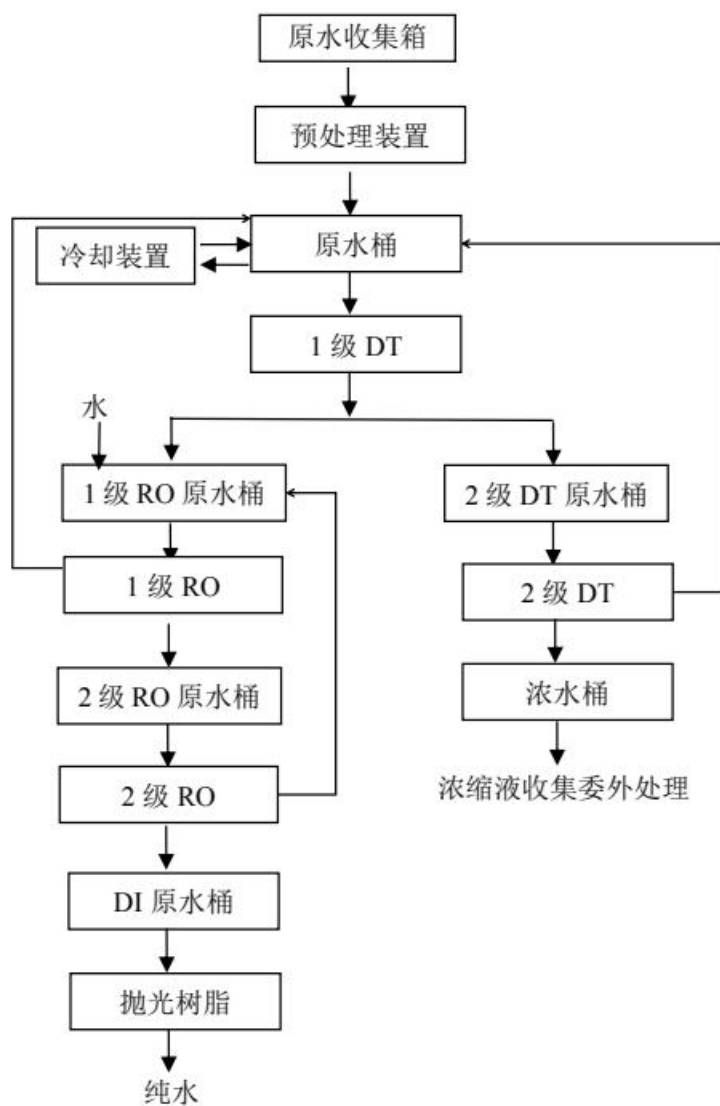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系统模块生产）废水闭环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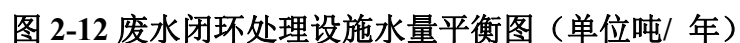


表 2-12 生活污水排口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值	COD (mg/L)	NH ₃ -N(mg/L)	TP (mg/L)
S1	2021.4.25	7.36-7.74	99	33.9	3.87
接管标准限值		6-9	5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S1	2021.4.26	7.42-7.67	126	28.8	3.9
接管标准限值		6-9	5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悬浮物 (mg/L)
S2	2021.4.25	7.36-7.74	6
标准限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S2	2021.4.26	7.42-7.67	9
标准限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4、原有噪声污染情况						
原厂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经对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后，根据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2-14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Leq dB（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Z1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	57.0	4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的3类标准		
Z2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	60.3	52.4			
Z3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57.1	46.8			
Z4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	57	47.8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从表 2-14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 米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经实测厂界可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任何影响。						
5、原有固废污染情况						
原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纸、锡渣收集后外卖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置。经厂家妥善处置后，未产生二次污染。						
表2-15现有固废产生列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生产	液态	HW06	900-404-06	13.688t/a
废滤袋		环保工程	固态	HW06	900-406-06	60个/a
废PP滤芯		环保工程	固态	HW06	900-406-06	314支/a
废折叠滤芯		环保工程	固态	HW06	900-406-06	12支/a
废抛光树脂		环保工程	固态	HW13	900-015-13	800L
废RO膜		环保工程	固态	HW06	900-406-06	8支/3a
废DTRO膜		环保工程	固态	HW06	900-406-06	13支/3a
膜浓缩液		环保工程	液态	HW06	900-404-06	216t/a
膜洗废液		环保工程	液态	HW06	900-404-06	12t/a
废活性炭		环保工程	固态	HW06	900-406-06	7.4306t/a
有污染包装物		原料	固态	HW49	900-041-49	1.31t/a
废线路板（含废元器件）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5-49	15t/a

件)、废摄像头						
废无尘布		生产	固态	HW06	900-406-06	0.23t/a
废无尘纸		生产	固态	HW06	900-406-06	0.1t/a
废洗网水		生产	液态	HW06	900-403-06	0.063t/a
废酒精		生产	液态	HW06	900-403-06	0.22t/a
废清洗液		生产	液态	HW06	900-403-06	0.1t/a
废冷却液		实验室产品分析	液态	HW09	900-006-09	0.15t/a
实验室废液			液态	HW09	900-007-09	0.15t/a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生活	半固态	900-999-99		53.1t/a
废包装纸	一般固废	原料	固态	900-999-99		8.84t/a
无铅锡渣		生产	固态	900-999-99		1.05t/a

6、原有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上述分析，得出原厂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削减量“三本账”汇总表见表 2-16。

表2-16 原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量t/a
废气	锡尘	0	0.0129
	VOCs	0.5040	0.5417
	锡尘	--	0.0155
	VOCs	--	0.1704
废水	废水量	3120	3120
	COD	1.2478	1.2478
	NH ₃ -N	0.1093	0.1093
	TP	0.0124	0.01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7、原有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按报告执行；环境管理较好，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已编制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原项目 2020 年 12 月批复噪声排放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因 2021 年 4 月 29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对我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1 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

	区划图，本项目地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由 2 类调整为 3 类，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附图 6。 8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现有项目自投运以来，未收到环境污染投诉。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结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现有项目《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模块控制系统生产线扩建内容变更》环评中清洗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至 P1 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清洗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至 P3 排气筒排放。 （2）现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故本次对全厂废气进行重新核算。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 2022 年 6 月 7 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1 天，良 194 天，优良率为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一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NO ₂	年均值	34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PM ₁₀	年均值	56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PM _{2.5}	年均值	30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根据上表，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VOCs 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检测报告》[(2020)新锐(综)字第(12370-1)号]中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3km 处的珑山林别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大气其他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ug/m ³)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 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珑山林别墅	600	小时值	71-293	49	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7 万套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76km 处的南新村十二组附近，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空气质量特征因子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ug/m ³)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 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锡及其化合物	南新村十二组附近	60	小时值	0.22-1.51	2.5	0	达标

表3-4 监测点位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 02:00-03:00	11.6	102.6	62%	3.2	北	阴

	月 15 日	08:00-09:00	13.7	102.4	54%	2.6	北	阴
		14:00-15:00	17.9	102.1	57%	2.9	北	阴
		20:00-21:00	15.4	102.3	51%	2.8	北	阴
	10 月 16 日	02:00-03:00	12.3	102.7	67%	2.9	北	阴
		08:00-09:00	14.6	102.5	58%	3.0	北	阴
		14:00-15:00	18.5	102.2	54%	2.7	北	阴
		20:00-21:00	16.2	102.3	62%	2.8	北	阴
	10 月 17 日	02:00-03:00	11.3	102.8	61%	2.9	北	阴
		08:00-09:00	13.9	102.6	57%	3.0	北	阴
		14:00-15:00	18.1	102.2	54%	2.5	北	阴
		20:00-21:00	16.6	102.4	58%	2.8	北	阴

监测结果表明，VOCs 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东横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2003〕29 号文，划分为Ⅳ类水体功能。根据《二〇二〇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张家港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2.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干河和华妙河 6 条河流为Ⅲ类水质，盐铁塘为Ⅳ类水质，Ⅲ类水质河流比例为 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各类属性的考核或控制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0%，较上年均无明显变化。54 个水质自动站和 2 个浮标站，仅 3 个水质自动站水质未达到相应水质要求；54 个水质自动站中，有 11 个水质为Ⅱ类，36 个为Ⅲ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87.0%。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东横河，水质较好，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噪声 本项目现状监测具体见表 2-14。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泾东居民住宅</td><td>0</td><td>67</td><td>150户</td><td>居民</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 级</td><td>北</td><td>67</td></tr><tr><td>城市之光居民住宅</td><td>316</td><td>0</td><td>475户</td><td>居民</td><td>东</td><td>274</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泾东居民住宅	0	67	150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 级	北	67	城市之光居民住宅	316	0	475户	居民	东	27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泾东居民住宅	0	67	150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 级	北	67																			
城市之光居民住宅	316	0	475户	居民		东	274																			
污 染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																									

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处理 厂排放标 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等级				PH	6~9（无量纲）									
					SS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工业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厂变化量	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120	444	0	444	0	3564	+444	3564
		COD	1.2478	0.1778	0	0.1776	0	1.4254	+0.1776	0.1069
		NH ₃ -N	0.1093	0.0155	0	0.0155	0	0.0891	-0.0202	0.0053
		TP	0.0124	0.0018	0	0.0018	0	0.0142	+0.0018	0.001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厂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129	0.1588	0.119	0.0398	0.0129	0.0398	+0.0269
			VOCs	0.5417	2.0028	1.5021	0.5007	0.5417	0.5007	-0.041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155	0.0036	0	0.0036	0	0.0191	+0.0036
			VOCs	0.1704	0.0644	0	0.0644	0	0.2348	+0.0644
	固废	清洗废液	0	0	0	0	0	0	0	0
		废滤袋	0	0	0	0	0	0	0	0
		废PP滤芯	0	0	0	0	0	0	0	0
		废折叠滤芯	0	0	0	0	0	0	0	0
		废抛光树脂	0	0	0	0	0	0	0	0
		废RO膜	0	0	0	0	0	0	0	0
		废DTRO膜	0	0	0	0	0	0	0	0
		膜浓缩液	0	0	0	0	0	0	0	0
		膜洗废液	0	0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19.8021	19.8021	0	0	0	0	0
		有污染包装物	0	0.36	0.36	0	0	0	0	0
		废锡膏	0	0.02	0.02	0	0	0	0	0
		废锡膏罐	0	0.05	0.05	0	0	0	0	0
		废线路板（含废元器件）、废摄像头	0	5.1	5.1	0	0	0	0	0
		废无尘布	0	0.03	0.03	0	0	0	0	0
		废无尘纸	0	0	0	0	0	0	0	0
		废清洗液	0	0.05	0.05	0	0	0	0	0
		废冷却液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1.1	11.1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2	2	0	0	0	0
	无铅锡渣	0	0	0	0	0	0	0
(1)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 444t/a，本项目 COD、NH₃-N、TP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废气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镜头组装废气非甲烷总烃 G3、清洗废气 G4 、擦拭废气 G5。 1.2 废气污染源强 (1) 印刷废气 G1 本项目使用的锡膏中含有 8-13%的挥发性成分，按 13%计算，在生产过程中受热挥发产生 VOCs，本项目使用锡膏 0.1t/a，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t/a，由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至 15m 高排气筒（P1）排出（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3t/a。 (2) 焊接废气 G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流焊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根据《工业源系数手册》（3951 电视机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回流焊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污系数为 0.3638kg/t-原料，项目使用锡膏 0.1t/a，故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364t/a，由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至 15m 高排气筒（P1）排出（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328t/a，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36t/a；本项目使用的锡膏中含有 8-13%的挥发性成分，按 13%计算，在生产过程中受热挥发产生 VOCs，本项目使用锡膏 0.1t/a，回流焊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t/a，由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至 15m 高排气筒（P1）排出（收集效率 90%，处理效

率 75%)。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3t/a。

(3) 镜头组装废气非甲烷总烃 G3。

本项目为镜头组装使用 Delo786 胶水并且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本项目 Delo786 胶水为 UV 本体型环氧树脂胶,无溶剂,在常温下即可迅速固化粘接,释气低,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未检出气 VOC 含量,故本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

(4) 清洗废气 G4

表4-1 各清洗剂VOC挥发量

清洗剂种类	VOC含量检测结果g/L	密度g/cm ³	用量t/a	VOCS挥发量t/a
钢网清洗剂SC200	169	0.99	0.04	0.0068
炉膛清洗剂RC101	290	1	0.04	0.0116
合计	/	/	/	0.0184

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至 15m 高排气筒(P1)排出(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8t/a。

(5) 擦拭废气(G5)

本项目使用酒精 60kg/a,则挥发产生的 VOCs 量为 0.06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625	0.0017	0.0117	0.0406	0.0004	0.0029	15	0.5	25	P1 排气筒*	120°31' 56.143", 31°53' 32.734"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4556	0.0046	0.0328	0.1139	0.0012	0.0082	15	0.5	25		
焊接	非甲烷总烃	0.1625	0.0016	0.0117	0.0406	0.0004	0.0029	15	0.5	25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2306	0.0023	0.0166	0.0576	0.0006	0.0042	15	0.5	25		

*P1排气筒依托现有

表 4-3 扩建前与扩建后全厂有组织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产生量 t/a	扩建后产生量 t/a
P1	锡尘	0.0985	0.1286
	VOCs	1.8068	1.3158
P2	锡尘	0.0302	0.0302
	VOCs	0.0869	0.0869
P3	VOCs	0.069	0.6

表 4-4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P1	锡及其化合物	1.7861	0.1286	0.0179	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 75%)	0.4465	0.0322	0.0045
	VOCs	18.275	1.3158	0.1828		4.5689	0.329	0.0457
P2	锡及其化合物	0.42	0.0302	0.0042	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 75%)	0.105	0.0076	0.0011
	VOCs	1.2063	0.0869	0.0121		0.3016	0.0217	0.003
P3	VOCs	8.3333	0.6	0.0833	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 75%)	2.0833	0.15	0.0208

表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SMT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44	0.0644	0.0089	374	4
SMT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0.0036	0.0036	0.0005		4

表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主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2	0.152	0.0326	2000	10
	锡及其化合物	0.0155	0.0155	0.0027		10

SMT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44	0.0644	0.0089	374	4
SMT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0.0036	0.0036	0.0005		4
涂胶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4	0.0184	0.0026	375	4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4-7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	面源名称	面源面积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 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	m ²	m	h	间歇排放	(kg/h)	
数据	SMT车间	374	4	7200		非甲烷总烃	0.008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数据	主车间	2000	10	7200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326
						锡及其化合物	0.0027
数据	涂胶车间	375	4	7200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26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印刷、焊接、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及有机废气和清洗、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出，现有项目中央集控控制器、汽车信息系统、车载采样系统、车身控制模块、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模块生产工序的回流焊废气、洗网废气、酒精擦洗废气以及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模块生产工序的涂胶废气、UV 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出；现有项目中央集控控制器生产工序的波峰焊废气、涂胶废气以及车身控制模块生产工序的波峰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由 15m 高 P2 排气筒排出；现有项目摄像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点胶废气、回流焊废气以及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模块生产工序的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由 15m 高 P3 排气筒排出。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微孔结构发达，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

②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③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④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吸附法治理效率在 50%-90%之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 75%，为保证有机废气吸附净化效率，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4-8。

表4-8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2	粒度 (目) /规格		4*6 活性炭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4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5	碘值 mg/g		878	
6	填充量 (t/次)	一级装置	0.25	
		二级装置	0.25	
7	吸附效率%	一级装置	70	合计 75%
		二级装置	7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详见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四、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1.4 无组织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擦拭废气，企业应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①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② 加强车间通风。
- ③ 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废气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污染物低于标准限值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5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C _m (mg/m ³)	计算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m)
SMT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9	374	2 ^①	0.319	50	10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374	0.45 ^②	0.061	50	
主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26	2000	2 ^①	0.552	50	
	锡及其化合物	0.0027	2000	0.45 ^②	0.168	50	
涂胶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6	375	2 ^①	0.074	50	

注：①锡及其化合物按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PM₁₀ 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

②VOCs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取 2.0mg/m³。

根据表 4-9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范要求，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需车间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原项目以主车间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综合，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仍以主车间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周期	要求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标准
	P1、P2、P3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2、废水

2.1 污染物源强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7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55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 444t/a。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444	COD	400	0.1776	化粪池	/	444	400	0.1776	张家港市 给排水公司第二污 水处理厂
			NH ₃ -N	25	0.0111				25	0.0111	
			TP	4	0.0018				4	0.0018	

2.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20°31' 56.143'''	31°53' 32.734''	0.0444	城镇污 水处理 厂	间断	/	张家港市 给排水公 司第二污 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2.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自 2003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7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DE 氧化沟+活性砂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东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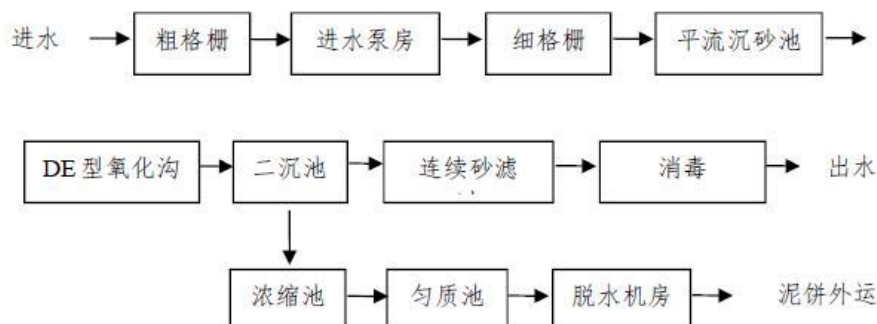


图 4-2 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7 万立方米，自 2003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5 万立方米，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44t/a（1.48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省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1 号，位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源强约 70dB（A）～85dB（A）。

3.2 噪声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在生产产房、厂区周围建设有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30dB（A）。

3.3 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4-16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界位置 m	降噪 效果
1	激光打标	1	75	生产车间	西、19	≥25dB(A)
2	PCB 清洁机	1	70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3	印刷机	1	75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4	SPI 检测机	1	70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5	AOI 检测机	1	70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6	Recheck 检测机	1	70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7	贴片机	8	75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8	回流焊	1	80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9	轨道	9	68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10	上下料组装	1	70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11	调焦设备	1	68	生产车间	西、17	≥25dB(A)
12	激光焊接	1	80	生产车间	西、18	≥25dB(A)
13	FFT 检测仪	1	70	生产车间	西、22	≥25dB(A)
14	支架组装	1	68	生产车间	西、20	≥25dB(A)
15	X射线检测	1	75	生产车间	东、41	≥25dB(A)

3.4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加工区域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

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4-16。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_{p2}=L_{p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p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A)；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A)；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 ——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噪声源	数量 (台或套)	单台设备 噪声值 dB(A)	隔声量 dB(A)	边界 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叠加影响 值dB(A)
东厂界	激光打标	1	75	25	102	40.17	9.83	30.13
	PCB 清洗机	1	70		41	32.26	12.74	
	印刷机	1	75		41	32.26	17.74	
	SPI 检测机	1	70		41	32.26	12.74	
	AOI 检测机	1	70		41	32.26	12.74	
	Recheck 检测机	1	70		41	32.26	12.74	
	贴片机	8	75		41	32.26	26.78	
	回流焊	1	80		41	32.26	22.74	
	轨道	9	68		41	32.26	20.29	
	上下料组装	1	70		41	32.26	12.74	
	调焦设备	1	68		106	40.51	2.49	
	激光焊接	1	80		104	40.34	14.66	
	FFT 检测仪	1	70		100	40.00	5.00	
	支架组装	1	68		101	40.09	2.91	
	X射线检测	1	75		41	32.26	17.74	
南厂界	激光打标	1	75	25	62	35.85	14.15	26.84
	PCB 清洗机	1	70		61	35.71	9.29	
	印刷机	1	75		63	35.99	14.01	

	西厂界	SPI 检测机	1	70	25	64	36.12	8.88	31.43
		AOI 检测机	1	70		72	37.15	7.85	
		Recheck 检测机	1	70		73	37.27	7.73	
		贴片机	8	75		66	36.39	22.64	
		回流焊	1	80		74	37.38	17.62	
		轨道	9	68		71	37.03	15.52	
		上下料组装	1	70		59	35.42	9.58	
		调焦设备	1	68		60	35.56	7.44	
		激光焊接	1	80		63	35.99	19.01	
		FFT 检测仪	1	70		60	35.56	9.44	
		支架组装	1	68		62	35.85	7.15	
		X射线检测	1	75		73	37.27	12.73	
		激光打标	1	75	25	22	26.85	23.15	31.43
		PCB 清洁机	1	70		83	38.38	6.62	
		印刷机	1	75		83	38.38	11.62	
		SPI 检测机	1	70		83	38.38	6.62	
		AOI 检测机	1	70		83	38.38	6.62	
		Recheck 检测机	1	70		83	38.38	6.62	
		贴片机	8	75		83	38.38	20.65	
		回流焊	1	80		83	38.38	16.62	
		轨道	9	68		83	38.38	14.16	
		上下料组装	1	70		83	38.38	6.62	
		调焦设备	1	68		18	25.11	17.89	
		激光焊接	1	80		20	26.02	28.98	
		FFT 检测仪	1	70		24	27.60	17.40	
		支架组装	1	68		23	27.23	15.77	
		X射线检测	1	75		83	38.38	11.62	
	北厂界	激光打标	1	75	25	66	36.39	13.61	27.73
		PCB 清洁机	1	70		67	36.52	8.48	
		印刷机	1	75		65	36.26	13.74	
		SPI 检测机	1	70		64	36.12	8.88	
		AOI 检测机	1	70		56	34.96	10.04	
		Recheck 检测机	1	70		55	34.81	10.19	
		贴片机	8	75		62	35.85	23.18	
		回流焊	1	80		54	34.65	20.35	
		轨道	9	68		57	35.12	17.42	

上下料组装	1	70		45	33.06	11.94
调焦设备	1	68		68	36.65	6.35
激光焊接	1	80		65	36.26	18.74
FFT 检测仪	1	70		68	36.65	8.35
支架组装	1	68		66	36.39	6.61
X射线检测	1	75		55	34.81	15.19

由表 4-17 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4-18 采取降噪措施后各敏感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叠加贡献值		30.13	26.84	31.43	27.73
现状值	昼间	57	60.3	57.1	57
预测值	昼间	57	60.3	57.1	57
现状值	夜间	47.8	52.4	46.8	47.8
预测值	夜间	47.9	52.4	46.9	47.8

由表 4-18 预测可知，生产设备经过减噪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昼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 dB(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固废有废锡膏、废锡膏罐、废线路板、废酒精瓶、废液（清洗剂）、有污染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无尘布、无纺布及生活垃圾。

①废锡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锡膏的产生量为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锡膏罐：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锡膏罐的产生量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线路板：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线路板的产生量为 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清洗液：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清洗液的产生量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无尘布、无纺布：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擦拭布、纸的产生量为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摄像头：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摄像头的产生量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次填充量共 500kg（每级 25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参照此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5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10%，活性炭检测报告见附件；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24h/d。

全厂 P1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削减浓度为 13.7062mg/m³，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500kg，动态吸附量为 10%，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 24h/d，根据公式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 天，一年更换 2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9869t/a（活性炭 12t/a+吸附废气 0.9869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2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削减浓度为 0.9047mg/m³，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500kg，动态吸附量为 10%，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 24h/d，根据公式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30 天，一年更换 1.6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652t/a（活性炭 0.8t/a+吸附废气 0.065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3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削减浓度为 $6.25\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500kg ，动态吸附量为 10%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 $24\text{h}/\text{d}$ ，根据公式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3 天，一年更换 1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95\text{t}/\text{a}$ （活性炭 $5.5\text{t}/\text{a}$ +吸附废气 $0.45\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则全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9.8021\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有污染包装物：本项目胶水年用量为 100kg ，包装规格为 $0.25\text{kg}/\text{支}$ ，有污染包装物产生约 400 支/a，废酒精瓶产生量为 0.04，故有污染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0.36\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包装材料、废纸：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⑩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员工 37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11.1\text{t}/\text{a}$ 。

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表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固态	锡膏	0.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锡膏罐	锡膏印刷	固态	锡膏	0.05	√	/	
废线路板、废摄像头	测试工序	固态	/	5.1	√	/	
废清洗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0.05	√	/	
废无尘布、无纺布	擦拭	固态	酒精、布	0.03	√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19.8021	√	/	
有污染包装物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酒精	0.36	√	/	
废包装材料、废纸	原材料拆包	固态	/	2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1.1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废锡膏	一般固废	锡膏印刷	固态	锡膏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99	395-001-99	0.02
废锡膏罐		锡膏印刷	固态	锡膏		99	395-001-99	0.05
废包装材料、废纸		原材料拆包、贴片	固态	*		99	395-001-99	2
废线路板、废摄像头	危险固废	测试工序	固态	/		T	HW49 900-045-49	5.1
废清洗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I/R	HW06 900-402-06	0.05
废无尘布、无纺布		擦拭	固态	酒精、布		T/In	HW49 900-041-49	0.0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9.8021
有污染包装物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0.36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锡膏、废锡膏罐，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锡膏、废锡膏罐，收集后再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2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110m³；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线路板、废摄像头等密封存放。委托处置危废量 25.3421t/a，一年转运一次，55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活性炭固态危废采用袋装、废清洗液采用桶装、废酒精瓶密封，贮存时间短，

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49（废活性炭、有污染包装物、废线路板、废摄像头）、HW06（废清洗液），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企业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张雪兴 17701561976	JS0582 OOI342-9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

				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9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 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 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锡膏、废锡膏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 55m² 危废仓库, 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线路板、废摄像头	HW49 900-045-49	55m ²	一年
2		废清洗液	HW06 900-402-06		
3		废无尘布、无纺布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有污染包装物	HW49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危废仓库，面积为 55m²，本项目危废量为 25.3421t/a，现有项目的危废量大约 40t/a（现有项目的膜浓缩液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2-2），贮存高度按 2.0m 计，危废仓库的储存容积为 110m³，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异常状态下，废液流入托盘，单位及时收集处理，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10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11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25.3421/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一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	相符

		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设置引风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本项目危废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主要为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原				

项目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分区防控措施：

（1）办公区、门卫等进行简单的一般地面硬化防渗。

（2）车间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3）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跟踪监测要求：

表4-25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土壤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26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t) Q_n	临界量 q_n/Q_n
1	DeLo786胶水	0.015	200	0.000075
2	钢网清洗剂	0.02	200	0.0001
3	炉膛清洗剂	0.02	200	0.0001
4	酒精	0.15	500	0.0003
5	废线路板、废摄像头	5.1	50	0.102
6	废酒精瓶	0.04	50	0.0008
7	废清洗液	0.05	50	0.001
8	废无尘布、无纺布	0.03	50	0.0006
9	废活性炭	2	50	0.04
10	有污染包装物	1.5	50	0.03
11	清洗剂A	0.05	200	0.00025
12	清洗剂C	0.05	200	0.00025
13	清洗剂	0.03	200	0.00015
14	丙酮	0.005	10	0.0005
15	助焊剂	0.16	5000	0.000032
16	UV40胶水	0.05	200	0.00025
17	涂覆胶水	0.04	200	0.0002
18	清洗废液	1	50	0.02
19	废滤袋	0.01	50	0.0002
20	废PP滤芯	0.05	50	0.001
21	废折叠滤芯	0.01	50	0.0002
22	废抛光树脂	0.01	50	0.0002
23	废RO膜	0.01	50	0.0002
24	废DTRO膜	0.01	50	0.0002
25	膜浓缩液	5	50	0.1
26	膜洗废液	3	50	0.06
27	废酒精	0.1	50	0.002
28	废洗网水	0.02	50	0.0004
29	废冷却液	0.05	50	0.001
30	实验室废液	0.05	50	0.001
项目Q值Σ				0.363007

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i/Q_i = 0.363007$, 则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 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风险。经验表明: 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

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本项目应在总图布局、原辅料的贮运、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

公司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的要求，建成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风险是一个动态过程，会随着周围环境、设备运行老化等因素而改变。公司还需要不断进行风险识别，准确把握风险的存在，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2)、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3)、加做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

7.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1、现有项目已采取的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能划分厂区。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厂区各个部位，包括车间、仓库、办公区。厂区内配有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3) 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327 号文）附件设置标志标牌；危废仓库已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现有项目已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仓库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办公室中控室联网，并按照 327 号文附件 2 进行管理；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在室内，可防雨、防扬散；安装避雷装置防雷；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和导流沟防泄漏；企业已对现有项目制

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

2、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存在仓库中，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2) 危废仓库等均设置环氧地坪，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

3) 注意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故障排查，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4) 对管理员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5)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与区域及上级风险应急组织机构的联系并接受其指导，不断提高公司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印刷、焊接、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及有机废气和清洗、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现有项目中央集控控制器、汽车信息系统、车载采样系统、车身控制模块、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模块生产工序的回流焊废气、洗网废气、酒精擦洗废气以及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模块生产工序的涂胶废气、UV固化废气	VOCs、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央集控控制器生产工序的波峰焊废气、涂胶废气以及车身控制模块生产工序的波峰焊废气	VOCs、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摄像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点胶废气、回流焊废气以及车载信息系统和车身控制模块生产工序的清洗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废锡膏、废锡膏罐、废包装材料及废纸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厂区东北角设有 15m ² 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 废线路板、废摄像头、有污染包装物、废清洗液、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厂区东南角设有 55m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和末端控制进行污染防治。 1) 源头控制：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布袋定期更换保证装置有效、定期检查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需立即停产。 2) 末端控制：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等效泥土防渗层 Mb 不低于 6.0m、渗透系数 K 不高于 1.0×10^{-10} cm/s；一般固废堆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效泥土防渗层 Mb 不低于 1.5m、渗透系数 K 不高于 1.0×10^{-7} 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2、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建设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建设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417t/a	0.5417t/a	0	0.5007t/a	0.5417t/a	0.5007t/a	-0.041t/a
		锡及其化合物	0.0129t/a	0.0129t/a	0	0.0398t/a	0.0129t/a	0.0398t/a	+0.0269t/a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155t/a	0.0155t/a	0	0.0036t/a	0	0.0191t/a	+0.0036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704t/a	0.1704t/a	0	0.0644t/a	0	0.2348t/a	+0.0644t/a
废水	废水量		3120t/a	3120t/a	0	444t/a	0	3564t/a	+444t/a
	COD		1.2478t/a	1.2478t/a	0	0.1776t/a	0	1.4254t/a	+0.1776t/a
	NH ₃ -N		0.1093t/a	0.1093t/a	0	0.0155t/a	0.0357t/a	0.0891t/a	-0.0202t/a
	TP		0.0124t/a	0.0124t/a	0	0.0018t/a	0	0.0142t/a	+0.0018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纸		2.84t/a	2.84t/a	0	2t/a	0	4.84t/a	+2t/a
	废锡膏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锡膏罐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无铅锡渣		1.05t/a	1.05t/a	0	0	0	1.05t/a	0
危险 废物	清洗废液		13.688t/a	13.688t/a	0	0	0	13.688t/a	0
	废滤袋		60 个/a	60 个/a	0	0	0	60 个/a	0
	废 PP 滤芯		314 支/a	314 支/a	0	0	0	314 支/a	0
	废折叠滤芯		12 支/a	12 支/a	0	0	0	12 支/a	0
	废抛光树脂		800L	800L	0	0	0	800L	0

	废 RO 膜	8 支/3a	8 支/3a	0	0	0	8 支/3a	0
	废 DTRO 膜	13 支/3a	13 支/3a	0	0	0	13 支/3a	0
	膜浓缩液	216t/a	216t/a	0	0	0	216t/a	0
	膜洗废液	12t/a	12t/a	0	0	0	12t/a	0
	废活性炭	7.4306t/a	7.4306t/a	0	19.8021t/a	7.4306	19.8021t/a	+12.3715t/a
	有污染包装物	1.31t/a	1.31t/a	0	0.36t/a	0	1.67t/a	+0.36t/a
	废线路板（含废元器件）、 废摄像头	15t/a	15t/a	0	5.1	0	20.1t/a	+5.1t/a
	废无尘布	0.23t/a	0.23t/a	0	0.03t/a	0	0.26t/a	+0.03t/a
	废无尘纸	0.1t/a	0.1t/a	0	0	0	0.1t/a	0
	废洗网水	0.063t/a	0.063t/a	0	0	0	0.063t/a	0
	废酒精	0.22t/a	0.22t/a	0	0	0	0.22t/a	0
	废清洗液	0.1t/a	0.1t/a	0	0.05t/a	0	0.15t/a	+0.05t/a
	废冷却液	0.15t/a	0.15t/a	0	0	0	0.15t/a	0
	实验室废液	0.15t/a	0.15t/a	0	0	0	0.1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租房协议

附件三 土地证

附件四 环评合同

附件五 原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 原项目批复

附件七 原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八 原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九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